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申報用之稿本)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封面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 壹、【基金概況】一、(八) 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地區
- 六、本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不適用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不適用
- 九、保本型基金之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3 頁至第 15 頁及第 19 頁至第 24 頁。
 - (三) 本基金因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基於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當其追蹤之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未來發展或現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 (四) 本基金掛牌上市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 (五)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六)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之上限 11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 (八) 本基金為風險報酬等級屬 **RR4**，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九) 本基金之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將)已揭露於統一投信網站。
- (十)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經理公司之網址「統一投信輕鬆理財網」(www.ezmoney.com.tw)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 (十一) 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高息動能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機構合稱「合作單位」)共同開發，並由臺灣指數公司單獨授權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發行「基金」。「合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基金」，且「合作單位」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臺灣指數公司所計算。然「合作單位」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
- (十二)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投資人須自負盈虧。關於「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以及「基金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買回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基金之資訊揭露」及「投資風險之揭露」等章節。
- (十三)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經理公司之網址「統一投信輕鬆理財網」(www.ezmoney.com.tw)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名稱：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八號八樓

網址：www.ezmoney.com.tw

電話：(02)2747-838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

姓名：董永寬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47-8388

電子郵件信箱：upamc.ezmoney@uni-psg.com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電話：(02)2371-3111

網址：<http://www.hncb.com.tw/wps/portal/HNCB/>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無

基金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名稱：無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林佳鴻、林瑟凱

事務所名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www.pwc.tw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營業時間內陳列於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親取或以來函、電話及傳真索取。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址：<http://www.foi.org.tw>

壹、基金概況	5
一、基金簡介	5
二、基金性質	11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1
四、基金投資	11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19
六、收益分配	24
七、申購受益憑證	26
八、買回受益憑證	31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4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37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41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2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2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2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2
四、本基金成立日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43
五、本基金成立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44
六、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45
七、基金之資產	45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6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7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7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9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0
十三、收益分配	50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51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3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53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3
十八、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54
十九、基金之清算	55
二十、受益人名簿	56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56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56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56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7

一、事業簡介	57
二、事業組織	58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4
四、營運情形	70
五、受處罰之情形	72
六、訴訟及非訟事件	72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3
伍、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74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律公約聲明書	74
二、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75
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77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制式契約條文對照表	79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50
【附錄二】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55
【附錄三】經理公司設置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57
【附錄四】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160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不適用。

(二) 每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適用。

(三) 每受益權單位總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三) 得否追加發行：

無最高募集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形。

(四) 成立條件：

1. 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本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本基金即不成立。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五) 發行日期：

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六)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七) 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2. 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股價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八)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基金投資：

1.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 本基金之指數化投資策略，原則上以前述1.方法為主，但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前述第(七).2.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百。
3. 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或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之情事，致本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述1.所列之比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1.之比例限制。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1.所列之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市場因素，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將於事實發生結束之次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之比例。
5.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6.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標的指數成分股之投資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證券或期貨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7.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或期貨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關係並具有證券或期貨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或期貨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或期貨經紀商。
8. 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九) 投資特色與策略

基金特色

1. 為台股除權息周期量身打造 兼顧高股息與成長動能：

基金所追蹤之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高息動能指數，於每年除權息旺季來臨前依流動性、財務面、股利率等指標嚴格篩選出 40 檔優質高股息股，並以股利率進行加權，充分掌握台股高股息優勢。而在非除權息旺季時，則依風險調整後報酬進行成分股權重調整，增加資本利得成長空間，進一步提升總報酬。

2. 月配息機制、方便投資人資金運用管理：

基金採月配息機制，方便投資人進行現金流管理及資金調度。

3.基金資訊公開透明：

基金每日公告完整投資組合內容，並於股市交易時段提供基金即時預估淨值，方便投資人參考。

此外，指數編製公司及經理公司亦會定期或不定期發布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相關資訊，有助投資人進行投資判斷參考。

4.可於初級市場申購買回，或於次級市場交易：

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投資人可於交易時間內依市價進行買賣，或依經理公司規定，透過參與券商向經理公司依淨值進行申購或買回。

投資策略

經理公司採指數化投資策略，操作目標為在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 1.追蹤標的指數：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高息動能指數或簡稱「特選臺灣高息動能指數」。
- 2.投資比重：為達成標的指數績效追蹤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已公告將於指數調整時納入之新成分股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含)。另為符合基金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整體投資組合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 3.前述指數化投資策略，採完全複製法，基金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原則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90%(含)以上，且檔數覆蓋率原則須達 100%，但如遇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或其他市場因素等特殊情形，可能使檔數覆蓋率無法達成 100%。

(十)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特選臺灣高息動能指數」之成分股，屬於投資台灣單一國家股票型。ETF係於投資一籃子股票，有分散各產業或標的之風險，惟仍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本基金適合尋求領取高股息收益，願意承受較大股價下跌風險並追求中長期投資報酬之投資人。

(十一)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最低募集金額 2 億元。

(十二) 銷售方式：

本基金成立日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

-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
- 2.自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十三) 銷售價格：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透過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申購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3)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 (4) 本基金掛牌上市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2. 本基金上市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 (1) 經理公司應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 (2)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4) 基金申購價金及申購手續費率之計算，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七、(二)之說明。

(十四) 最低申購金額：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整，每次單筆申購之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2.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 上市交易方式：

1.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依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首日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依第二十七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成交价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請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開戶或申購之情況：

1. 申請人開戶時為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需求，因經理公司認有必要需提出之證明文件影本：

(1) 客戶本人為自然人者：

◆ 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未滿14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最新戶籍謄本正本替代並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外國人：居留證或護照。

屬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者，另需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

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2. 拒絕開戶或申購之情況：

(1) 於確認客戶（含自然人及法人）身分如有下列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客戶之開戶或申購：

- ◆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份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 ◆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 ◆ 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2)本公司之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不受理客戶之「臨櫃+現金交付」之申購申請。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八) 買回費用：

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 買回價格：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將買回總價金扣除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

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八之說明。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短線交易規範。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 1.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 2.如有任一證券交易所因颱風、火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全日未開盤時，即為本基金之非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二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0.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十五) 是否分配收益：

基金分配收益之內容請參閱【基金概況】、六之說明。

(二十六) 基金標的指標：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高息動能指數或簡稱「特選臺灣高息動能指數」。為客製化及 Smart Beta 指數。

二、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它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3年 月 日金管證投字第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現金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一】

四、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一、(八).之說明》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各投資單位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

步驟：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依指數編製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之指數資料、技術通知及交

易所公告訊息等，製作投資分析報告，以作為投資依據。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各投資單位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根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交由交易員執行。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經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覆核。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各投資單位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並交付部門主管、權責主管覆核後，依基金別存檔。

●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1.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各投資單位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

步驟：依基金操作策略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載明根據及建議，作成交易分析報告。

2.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各投資單位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交易分析報告並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填寫交易決定書，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數量等內容。

3.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製作基金交易執行表，若執行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經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覆核。

4.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各投資單位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交易檢討報告，並交付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覆核後，依基金別存檔。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	主要學經歷	起迄時間
林良一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所	

	統一投信 量化及指數投資暨業務部 基金經理	112/02~迄今
	統一投信 量化及指數投資暨業務部 專業經理	110/09~112/02
	元大投信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基金經理	104/10~110/09

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且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之法令全權運用本基金，由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	任期
林良一	成立至今~

● 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統一 FANG+ ETF 基金。

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個基金經理人管理一個以上基金時，除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三)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無。

(四)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 百分之十，但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11)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12)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本契約第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3)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4)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5)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6)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7)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8)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19)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20)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21)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第(4)款所稱各基金，第(8)款、第(10)款、第(15)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第1項第(7)款至第(11)款、第(14)款至第(16)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1項各款所列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1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

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5. 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經理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 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B. 任一基金持有採用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 經理公司除依第一款規定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第 2 項第(2)款及第(3)款之股數計算。
4. 經理公司依第 2 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5. 經理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第 3 項第(2)款及第(3)款之股數計算。
6.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及董事、監察人選舉權，應由承辦單位作成建議書，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依該內容出席為之。並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它受雇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它利益。

3.處理流程：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為：

(1)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a) 公司交易部門接獲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後，應立即編號統計並通知投資管理部。

(b) 投資管理部門及業務部門於出席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簽發單上註明以下內容：

* 對此次會議各個議案處理原則。

* 擬就例外情況提出原因、策略及效果預估作成方案，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使。

(2)指派代表人出席：由基金經理人或交易部主管批示意見後指定代表人，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3)經理公司代表人應將討論結果製成會議紀錄，連同開會通知書及行使投票權報告書送呈總經理簽核。

(4)出席人會後依開會會員應於及行使表決權經過，填寫受益人會議報告表，註明投信公司名稱、開會日期、地點、出席總股數、本基金代表股數、會議情形，依核決權限送呈審閱後，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5)受益人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收到受益人會議議事，應註記收件情形，並彙同相關書件，備供稽核人員查閱。

(6)若於受益人會議後三十日內未收到受益人會議議事錄，應予追蹤取得。

(八)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主要投資地區之投資環境簡要說明：無。本基金為投資國內。

(九)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標的最近二年市場概況：不適用。

(十)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1.標的指數簡介、編製方式

本指數特選臺灣高息動能指數為客製化及 Smart Beta(單因子/多因子)指數，係以臺灣上市上櫃股票為母體，自發行市值及自由流通市值前 250 大股票中，經流動性檢驗、股利發放率、營業利益率等指標篩選，依配息率擇優選取 40 檔股票。成分股以股利率加權後、結合發行市值及風險調整後報酬配置成分股權重，表彰兼具高股息、成長動能與獲利能力之股票投資組合績效表現。「特選臺灣高息動能指數」於 2023/10/30 發布，以 2023/10/27 為基期，基期指數為 5,000 點。

(1)採樣母體：

A.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非屬管理股

票、興櫃股票及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B.採樣範圍：指數母體中自由流通市值與發行市值皆屬前 250 大之股票。

(2)成分股篩選標準：

A.流動性檢驗¹：滿足以下任一條件視為通過流動性檢驗：

a.最近 12 個日曆月成交金額總額由大到小排序屬前 20%。

b.最近 12 個日曆月成交金額總額由大到小排序屬前 80%，且滿足以下任一條件即可：

i.最近三個日曆月月平均成交量達 10000 交易單位。

ii.最近三個日曆月月平均週轉率達 6%，週轉率=成交量/發行股數。

B.指標篩選：

a.最近 2 季每股盈餘總和大於 0。

b.最近 3 年平均現金股利發放率介於 0%與 120%之間。

c.排除最近一季營業利益率之數值及季增率同屬最低 30%之股票。

d.排除定期審核生效日前已除息之年配息股票或宣告不發放現金股利之股票。

C.排序方式：採樣母體經流動性檢驗、指標篩選之股票進入排序，依下列順序選取 40 檔成分股：

a.已宣告發放現金股利決議或擬議分派金額、但尚未除息者，依配息率²大到小排序，並經緩衝區調整後選取 30 檔成分股。

b.自進入排序之其餘年配息股票中，依下列數值由大到小排序，並經緩衝區調整後選取 10 檔成分股：i.宣告發放現金股利決議或擬議分派金額者：依據配息率；ii.未宣告發放現金股利決議或擬議分派金額者：依據預估配息率³。

(3)權重計算：依據成分股定期審核、權重定期審核有不同的權重計算方式：

A.分股定期審核(5 月)：

a. 配息率⁴加權，再依發行市值調整權重。

b. 個別成分股的權重上限為 8%，同時不得超過以下指標之 5 倍：

$$\frac{\text{自由流通市值} + \text{近 3 個月平均成交金額占比}}{2}$$

c. 個別成分股的權重下限為 0.5%。

B.權重定期審核(1 月、9 月)：

a. 以審核資料日指數成分股權重為基準，再依風險調整後報酬⁵調整權重。

b. 個別成分股的權重上限為 8%，同時不得超過以下指標之 5 倍：

$$\frac{\text{自由流通市值} + \text{近 3 個月平均成交金額占比}}{2}$$

c. 個別成分股的權重下限為 0.5%；惟審核資料日時，若指數成分股權重低於 0.5%，且依風險調整後報酬調整權重後，屬調降權重者，則該成分股的權重下限設為審核資料日權

¹ 既有成分股無條件通過流動性檢驗。

² 配息率 = 審核資料日前已宣告發放現金股利決議或擬議分派金額、且生效日前尚未除息之每股現金股利總和 / 審核資料日收盤價。

³ 預估配息率 = (最近一年度每股盈餘 × 最近三年現金股利發放率平均值) / 審核資料日收盤價。

⁴ 使用配息率或預估配息率，取決於該成分股在排序方式以何項資料被選入。

⁵ 風險調整後報酬 = \bar{R}_i / σ_{R_i} ，其中 \bar{R}_i 表最近半年之年平均報酬， σ_{R_i} 表最近半年之年化標準差。

重。

(4)定期審核調整：

- A. 每年 1 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以 5 月的第 1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 5 月的第 10 個交易日⁶。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固定的成分股檔數 40 檔。
- B. 成分股調整之緩衝區：在「十、1、(2)、C」排序方式中，選取 30 檔 / 10 檔成分股之緩衝區處理方式為：排名在第 15 / 5 名以內之股票即納入成為指數成分股，既有成分股若排名在第 45 / 15 名之後則從指數成分股中刪除；處理後，將排名第 16 至 45 / 6 至 15 名視為候選成分股，以既有成分股優先，按排名挑選成分股。
- C. 每年 2 次進行權重定期審核，以 1 月的第 7 個交易日、9 月的第 1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 12 月最後一個交易日、9 月的第 10 個交易日。成分股權重審核以既有成分股重新進行權重計算，使其符合「十、1、(3)、B」項之規定。
- D. 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
- E. 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定期審核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
- F.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3.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特選臺灣高息動能指數」，股票部位將以完全複製法之方式建構投資組合，依下列規範，進行基金投資：

- (1)基金自掛牌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90% (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2)基金之指數化投資策略，原則上以前述(1)方法為主，但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為達成前述目標，基金資產的 90% 以上將佈局於標的指數成份股，其餘基金資產則用於期貨部位，以因應每日流動現金所需。

(3)追蹤差異之控管：

- A. 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 TD)控管流程：以單日追蹤差距絕對值 1% 進行監控，並設自訂限制值(0.95%)，如觸及自訂限制值，基金經理人應重新檢視投資策略或執行調整機制，並於事實發生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TD 改善報告書，報告書應詳列因應對策，經投資單位權責主管簽核、會簽風險管理部後存檔備查。
- B. 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 TE)控管流程：每日揭露追蹤誤差，並以每月底追蹤誤差不得大於 6% 進行監控如觸及自訂限制值(5.7%)，基金經理人應再次檢視投資策略或執行調整機制，並提出書面說明，經投資單位權責主管簽核、會簽風險管理部後存檔備查。

4.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

本基金與指數之差異主要著重於報酬與風險特性之比較。在報酬方面，以基金當日報酬減去指數當

⁶ 如有另行訂定者，則依另訂之規則。

日報酬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為報酬比較基礎；在風險方面，以每日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出來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追蹤差距』與『追蹤誤差』之計算公式如下：

- 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 TD)：當期指數股票型基金報酬率 - 當期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

TD_i：單日基金與標的指數之追蹤差距

R_i：單日基金報酬率

R_m：單日標的指數報酬率

$$TD_i = R_i - R_m$$

- 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 TE)：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

$$TE = \sqrt{\frac{\sum_{i=1}^N (TD_i - \overline{TD})^2}{N-1}} * \sqrt{250}, \quad \overline{TD} = \frac{\sum_{i=1}^N TD_i}{N}$$

TD_i：基金與所追蹤的基準指數之追蹤差距

\overline{TD} ：基金與所追蹤的基準指數之日平均追蹤差距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投資國內股票之 ETF，聚焦於具有高股息相關類股，適合可承擔市場系統性風險、淨值波動高之投資人。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分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及上櫃股票流動性不足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由於國內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當特定主流類股形成，在大幅吸引投資人目光的情況下，將造成市場資金集中化的效應，往往因此和該主流類股呈現亦步亦趨的連動性，而經理公司基於長期穩健的操作原則，將適度分散投資比重於有價證券的各類股，因而當股市短期出現上述走勢時，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涵蓋各產業個股，當特定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其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從而個別公司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標的指數及本基金淨資產表現，當企業所處之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惟若特殊政經情勢之突發或交

易量不足，恐導致本基金面臨投資標的流動性不足之風險，造成基金投資標的無法即時交易、期貨保證金大量追繳，並可能發生期貨合約流動性不足致使無法交易或沖銷之風險。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涉及境外投資。

(五) 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係指本基金之交易對手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不足，以致無法履行交割義務，此項風險之大小決定於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針對背景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以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係指數股票型基金，且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商品。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它具備傳統指數基金分散風險之優點，並結合股票盤中依市價即時交易之流動性，為兼具共同基金與股票特色之投資工具。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值。

(1) 反向型 ETF：除市場風險外，反向型 ETF 可能面臨投資放空標的不足的風險與法規變更而有禁止放空規定的風險，以及放空標的與指數走勢偏離之追蹤誤差風險，以及參與 ETF 造市者較少時衍生之流動性不足風險。

(2) 槓桿型 ETF：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 (Tracking Error) 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2. 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所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以致本基金淨值受其影響而產生較大的波動。

3.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其為標的股票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投資工具，惟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其價格與標的股價有密切的相關，可能受市場利率、到期時間及履約價格之因素影響，是以高財務槓桿投資方式追求豐厚報酬，具有

高風險、高報酬之特性。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1. 投資期貨契約風險：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本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本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2. 投資選擇權契約風險：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此外當賣方亦負有現金結算與實務交割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3. 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為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相關商品，因此，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性風險及折溢價風險，以及投資期貨可能面對之基差風險以及選擇權之價格變動、價格波動度變動、到期日以及利率風險等，均為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相關商品之風險。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走勢錯誤，或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關聯性不高，雖已作避險交易，仍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相關風險

1. 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惟限於有還券時間差之緣故，倘若該有價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恐將發生不及處分之情事。
2. 流動性問題：當借券人違約不履行還券義務時，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將處分其擔保品，並至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以返還出借人，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回補有價證券，則以現金償還出借人，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有價證券價值之風險。
3. 擔保品問題：當借券人從事議借交易違約時，經理公司得處分借券人繳交之擔保品以回補本基金出借之有價證券。惟該有價證券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補足該有價證券，恐發生借券人繳交之擔保品不足給付之風險。當發生上述情形時，其不足款項由經理公司代墊，經理公司再向違約當事人提出求償。

(十一) 其他投資風險

1. 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換指數之差異及說明相關差異導致之風險

特選臺灣高息動能指數係考量市值、股利發放率、營業利益率等基本而指標後，依配息率擇優選擇成分股，以捕捉高股息標的作為訴求，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依市值優先的擇股方式有所差異。故當市場表現集中於大型權值標的時，會產生無法全然捕捉大型權值標的漲幅之風險。如下圖【**指數依成分股市值由大到小排序累積權重**】所示，特選臺灣高息動能指數與加權指數依成分股市值由大到小排序累積權重比較，加權指數在前大型權值股的累積權重要高於特選臺灣高息動能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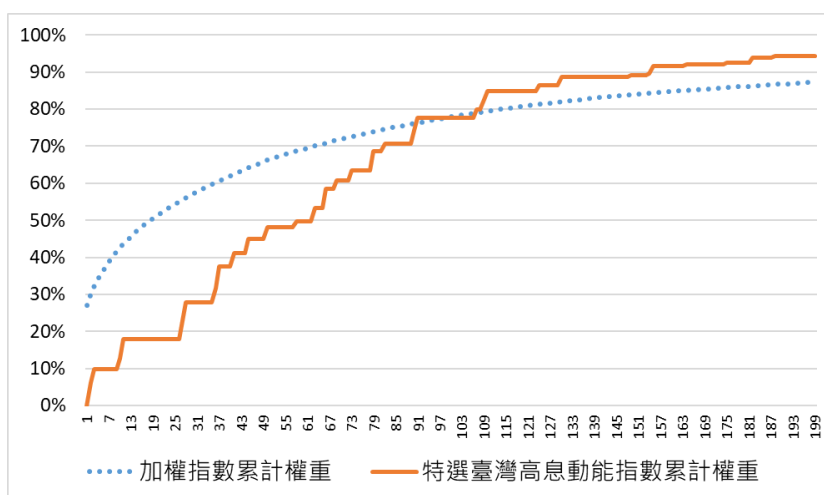
(1) 加權方式差異之風險

特選臺灣高息動能指數成分股定期審查以配息率加權輔以市值因子調整權重作為加權方式，權重定期審查以風險調整後報酬因子調整權重，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以市值加權的方法有所差異。故當市場表現集中於大型權值標的時，會產生無法全然捕捉大型權值標的漲幅之風險。如下圖【**指數依成分股市值由大到小排序累積權重**】所示，特選臺灣高息動能指數與加權指數依成分股市值由大到小排序累積權重比較，加權指數在前大型權值股的累積權重要高於特選臺灣高息動能指數。

(2) 產業偏離風險

雖特選臺灣高息動能指數成分股票為侷限於特定產業，但受到擇股方針及加權方式之影響，故在產業配置上與傳統市值型指數有所差異，由下表【特選臺灣高息動能指數與台灣加權指數成分產業檔數差異】與【特選臺灣高息動能指數與台灣加權指數成分產業權重差異】可見其產業配置差異狀況，在受景氣循環影響，產業表現有落差時，指數將有表現將與傳統市值型指數有所差異之風險。

【指數依成分股市值由大到小排序累積權重】



【特選臺灣高息動能指數與台灣加權指數成分產業檔數差異】

產業別	特選臺灣高息動能指數	台灣加權指數
電子	35	429
金融	0	34
非金電	5	533

資料時間：2023/11/30

【特選臺灣高息動能指數與台灣加權指數成分產業權重差異】

產業別	特選臺灣高息動能指數	台灣加權指數
電子	90.97%	63.34%
金融	0.00%	11.80%
非金電	9.03%	24.87%

資料時間：2023/11/30

(3) 指數風險指標

有關客製化指數差異所造成之風險可見下表【特選臺灣高息動能指數與台灣加權指數風險指標】，特選臺灣高息動能指數最大跌幅為-49.46%，同期台灣加權指數之最大跌幅為-56.02%；特選臺灣高息動能指數年化波動度為 17.44%，同期台灣加權指數年化波動度為 18.21%。特選臺灣高息動能指數與台灣加權指數因擇股方針及加權方式之影響，表現與大盤仍有所差異。

【特選臺灣高息動能指數與台灣加權指數風險指標】

	特選臺灣高息動能指數	臺灣加權指數

年化報酬率	13.71%	8.94%
年化波動度	17.44%	18.21%
夏普值	0.79	0.49
最大回測	-49.46%	-56.02%

資料時間：2007/6/1-2023/11/30

2.標的指數投資策略及 Smart Beta (單因子/多因子) 指數相關風險

特選臺灣高息動能指數係以配適臺灣除權息周期為核心價值，於臺灣除權息旺季前，綜合考量財務基本面及殖利率進行選股，加權方式採殖利率加權，再依成分股市值調整權重。而於臺灣除權息旺季後，不另重新選股，延續既有投資組合權重分布，依成分股夏普值進行權重加減碼，冀能活化投資組合之配置效率。惟不保證該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這種情況可能持續很長一段時間。且追蹤該指數之 ETF，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 ETF，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

3.與產品相關之風險

- (1)基金終止上市之風險：如本基金發生信託契約所列契約終止情事時，經金管會核准後，可能會終止信託契約，進而造成本基金終止上市。
- (2)大量買回之風險：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買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高，或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3)清算期間之風險：本基金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發生清算事宜時，將不得繼續從事投資，於清算期間無法從事收益報酬產生之交易，可能錯失具前瞻性的投資機會。於清算期間有價證券組合價值因市場變動而減少，可能造成本基金之淨值下跌；另若契約已約定出售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以因應投資人贖回需求，則可能因本基金無法交易，而對投資人產生部份負債。

4.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上市日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自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5.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投資人於初級市場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股票經紀商，故當遇到經理公司不接受或婉拒已接受申購/買回或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6.經理公司之申購/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

若本基金如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符合信託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者，投資人將有被經理公司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接受申購/贖回後應交付之受益憑證/總價金之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以委託股票經紀商的方式，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7. 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

申購人申購時可能因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申請，但申購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面臨申購失敗之風險；受益人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之風險。

8. 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

本基金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另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地區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基金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得以進一步收斂。

9. 基金上市之交易無漲跌幅限制之風險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之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諸多市場因素均可能造成本基金上市價格波動，投資人需承擔市場成交價格波動的風險。

10. 基金配息之風險

基金收益分配前將現金股息保留於基金中，隱含累積股息於收益分配前將參與市場報酬表現，具市場波動之風險。

六、收益分配：

(一)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一百二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依每月收益評價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並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二) 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來源為下列項目：

(1) 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債券收入、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2) 本基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3) 經理公司應按每月收益評價日(即每月十五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次之可分配收益。如欲分配前款(2)之可分配收益，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減去經理公司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後，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伍元)。

(三) 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事先

公告。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七)配息範例：

1. 假設每月評價日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基金淨資產	3,800,0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250,000,000.00
每單位淨值	15.20

計算可分配收益：

可分配項目	各類所得金額	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可分配收益
現金股利	14,000,000	875,000	13,125,000
利息收入	50,000	3,125	46,875
收益平準金	800,000	50,000	750,000
借券收入	50,000	3,125	46,875
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收入	100,000	6,250	93,75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	1,000,000	62,500	937,500
合計	16,000,000	1,000,000	15,000,000

(註：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本基金可分配收益)

2. 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基金按月配息，基金取得之現金股利會平滑式逐月配發給每位投資人。收益平準金係為當基金於兩次配息期間，因有新申購者加入導致原投資者之每單位配息金額遭明顯稀釋時，將動用收益平準金進行分配。

依前述假設結果，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15,000,000 元

假設可分配收益金額 15,000,000，則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0.06 元

(15,000,000 元/250,000,000 受益權單位)

3. 收益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如下：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基金淨資產	3,785,0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250,000,000.00
每單位淨值	15.14

七、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及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申購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非首次」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

(2) 申請申購截止時間：

- A. 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者或網路交易者之申購收件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八點卅分至下午四點止。基金銷售機構則應於前述規定時間內自行訂定之。
- B. 申購人應依經理公司所訂之截止時間，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之申購申請。申購人除能證明係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A.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 B.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 C.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D. 透過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申購，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為限。
- E. 經理公司目前得就每一申購價金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申購手續費得依經理公司銷售策略而適當調整。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A.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經理公司臨櫃不受理現金申購)、匯款、轉帳、

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兌現日之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B.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銷售機構得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C.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D.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完成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 (1) 本基金成立日後至上市日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1.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

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申請。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申購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申購基數

A.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B.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C.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

A.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12 時。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申購申請日上午 12 時前將申購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將申請書及匯款單據傳送至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確認預收總價金已匯入指定之基金專戶。惟申購申請逾時未完成者，則視為放棄該申購申請。

B.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C.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2. 本基金之上市日起，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之預收申購總價金計算：

A. 經理公司應自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B.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數額之金額，於申購申請日交付申購款項。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每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申請日(T 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 110%，且比例上限最高以 120% 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得依經理公司銷售策略而適當調整。

經理公司目前得就每一申購基數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退還給申購人(相關匯費由參與證券商支付)。「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交易所之收費標準而適當調整。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進位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2)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完成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確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2 時前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若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給付該筆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經理公司需通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補或應退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額。

前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表彰之受益憑證單位數×(申購完成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完成日本基金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單位數)

(註)：申購完成日係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依參與證券商提出之申購申請，完成買入表彰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中對應一籃子成分，並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之營業日。

- 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得依經理公司銷售策略而適當調整。
經理公司目前得就每一申購基數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退還給申購人(相關匯費由參與證券商支付)。「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交易所之收費標準而適當調整。
-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交易費率，最高以 2%為限，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本基金目前所訂之申購交易費率為 0.1%

(註)：申購交易費率係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率等費用。

3.申購失敗之處理

- (1)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於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之預收申購總價金、

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參與契約或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並存入相關帳戶。如申購人未於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申購申請應給付之款項，足額交付本基金並存入相關帳戶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

- (2)依經理公司專業之判斷，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完成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成交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
- (3)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行政處理費計算方式依(6)處理。
- (4)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但另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5)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轉交至申購人之指定匯款帳戶或直接退還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
- (6)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 若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次一個營業日，受益憑證之每單位淨值大於申購申請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申請日

T+1 每單位淨值 > T 每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

- 若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之每單位淨值小於(或等於)申購申請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申請日

T+1 每單位淨值 ≤ T 每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T 日淨值-T+1 日淨值)/T 日淨值]

4.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完成日後(不含當日)二個營業日內無實體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預收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若未能依作業處理準則之規定交付時，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無實體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5. 申購撤銷之情形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填具「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

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6. 申購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預收申購總價金金額，以決定申購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申購申請日回覆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7.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於申購申請日回覆參與證券商。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2. 受益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買回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買回基數
 - (1)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5.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受益人應於每一買回申請日上午 12 時前，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益人如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買回時，應依參與證券商之規定填妥買回申請文件，參與證券商得憑此向經理公司辦理買回作業。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於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實際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2. 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 買回總價金 = 買回價金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交易費

- 買回價金 = 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完成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完成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買回完成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賣出一籃子成分，並計算實際買回總價金之營業日。
-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經理公司目前得就每一買回基數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退還給申請人(相關匯費由參與證券商支付)。「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費標準而適當調整。

- 買回交易費=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本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買回交易費率，最高以 2%為限，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本基金目前所訂之買回交易費率為 0.4%**。

(註)：買回交易費率係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臺灣交易所交易稅等費用。

3.買回失敗之處理

受益人應於「作業處理準則」或經理公司規定之期限內給付受益憑證。如未能依規定期限給付者，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受益人並應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二個營業日內，委託參與證券商交付行政處理費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 (1)若本基金買回申請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小於買回申請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申請日

T+1 淨值 < T 淨值

行政處理費=買回價金×2%

- (2)若本基金買回申請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大於(或等於)買回申請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申請日

T+1 日淨值 ≥ T 日淨值

行政處理費=(買回實際總價金+交易費+買回手續費)×2%+ [(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買回手續費)×(T+1 日淨值-T 日淨值)/T 日淨值]

4.買回撤銷之處理

受益人欲撤銷買回申請時，應填具「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受益

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5.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撥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指定匯款帳戶或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轉交至受益人之約定匯款帳戶，撥付至參與證券商指定帳戶之款項如為受託時，參與證券商應負責將買回總價金交付受益人，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買回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現金買回申請書」內容，以決定買回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買回申請日回覆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五)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形。

(六)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1.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 (1)有本條第3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 (2)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對應之期貨或標的指數成分股部位數量之虞者；
- (3)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2.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3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1)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2)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3)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4)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3.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經理公司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辦理前述第2項之行為，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 (1)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 (3)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以上；
- (4)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5)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6)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 (7)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無從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無從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4.依第1.及第2.所定得為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5.依第4.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之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 6.依第4.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 7.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1.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4.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0.3%)。
保管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
指數授權費(註一)	1.客製化指數編製費：於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支付一次性指數編製費新臺幣 250,000 元。 2.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及指數授權費：於上市日起，於每曆季季末按下列項目合計之總金額全額支付：(1)該曆季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之 0.00875%；及 (2)每曆季服務管理費新臺幣 37,500 元； (3)每曆季指數授權費新臺幣 75,000 元；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不適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 100 萬元。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其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數額為準。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方式不同作適當調整。	
掛牌 日起 透過 初級 市場 申購 買回 作業 之費 用	申購手續費 (掛牌日起)	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方式不同作適當調整。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 0.1%。
	買回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方式不同作適當調整。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本基金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 0.4%。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p>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2.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買回時另行支付。 3.行政處理費於申購失敗時或買回失敗時另行支付。 <p>除前述 1~3 外，其餘項目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p> <p>(註一)如指數公司須變更指數授權費用時，其因應處理程序：請指數公司提供調漲授權費用之理由後，與指數公司協商討論調漲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商討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案。經內部會議評估接受調漲指數授權費用或使用替代方案之優劣比較，並分析對投資人可能產生之影響。如接受調漲指數授權費用，需於公司官網公告，並充分揭露對基金產生之影響，以供投資人知曉訊息。如使用替代方案，指數授權費用無調漲，不另行公告。</p> <p>(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短期票券之集保費、委託國外代理機構出借有價證券等直接成本與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受益人若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應支付行政處理費。</p>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稅賦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該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 (1) 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將適用所得稅及所得稅額基本條例。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仍免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法人須適用最低稅負。
- (3) 基金清算時，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仍得免徵所得稅。
- (4) 基金配息範圍包含申購價金中之收益平準金，受益人可能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或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額。

2.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依財政部107.03.06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函之規定，信託基金依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之相關規定：

- (1) 經理公司得向總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以下簡稱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經理公司應檢附所得發生前一年12月31日至所得發生時任一時點，依基金受益人名冊出具之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聲明書；其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銷售部分，得依該銷售機構出具其銷售部分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比例之聲明書，計算該基金整體為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確認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身分時，得以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機關、機構、團體、事業相關資料、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之盡職審查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為我國居住者之文件認定。但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基金受益人依適用租稅協定規定非屬我國居住者之人不得計入我國居住者比例。
- (2) 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依本令規定受理申請，認有查對經理公司出具聲明書必要，或他方締約國稽徵機關審核我國信託基金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認有查對前開居住者證明所載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必要，依租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規定，向我國主管機關個案請求受益人名冊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配合稽徵機關查核提供。

(四) 受益人會議：

1.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本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 (9)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但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10)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召開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終止本契約。
 - C.變更本基金種類。

- 4.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

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 (5)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 (9)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重大事項範疇例釋：**

- A. 標的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致重大影響或改變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
- B.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
- C.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 D. 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E. 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9)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10) 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2)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ETF 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ETF 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重大差異之衡量標準**

A. 本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股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之 90%，惟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依前述比例管理投資組合，或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不在此限。

B. 本基金持有成分股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本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本基金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本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本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 1%) 三倍以上時(即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負 3% 以上)，且該差異造成之原因非近遠月期現貨價差、會計評價基礎不同、市場因素等合理情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2)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公告如下：

經理公司網站 網址：https://www.ezmoney.com.tw/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本基金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基金基本資料及掛牌前一日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其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網址：<http://www.sitca.org.tw/>

-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
-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召開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 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淨值
-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 本基金與其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 其它依相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 1 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項 1 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項 1 所列(1)、(2)之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取得方法：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4)有關之銷售文件。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1. 投資人可至臺灣指數公司 取得指數編製規則相關資訊。

<https://www.taiwanindex.com.tw>

2. 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公布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ezmoney.com.tw/>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基金尚未成立。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基金名稱：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 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之限制。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金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前。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含當日)，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完成日後(不含當日)七個營業日內無實體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預收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若未能依作業處理準則之規定交付時，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無實體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5.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6.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

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於本基金上市日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 (7)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成立上市日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本基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8.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四、本基金成立日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第一項所載以現金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依本契約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 (五)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以現金方式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銷售機構得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

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計算申購單位數。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之當日作為申購完成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七) 本基金成立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九)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

五、本基金成立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 除金管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二)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完成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

(四)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五)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申請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六)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件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七)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所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轉交至申購人之指定匯款帳戶或直接退還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公開說明書規定計

算。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六、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依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首日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1.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2.本基金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申購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包含申購交易費用、行政處理費，但申購手續費除外)。

2.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3.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4.自前述第(一)、(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5.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6.買回交易費用(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及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7.申購失敗行政處理費及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
- 8.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 9.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5.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 6.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7.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8.受益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費、上市審查費及年費；
- 9.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10.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五項、第十項、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11.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12.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出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或預收申請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依應申請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本基金申請基數及買回基數。
 - 3.申請手續費及申請交易費。
 - 4.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
 - 5.申請失敗行政處理費及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
 - 6.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7.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請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請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 (十三)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四)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五)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六)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七)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八)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

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九)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二十)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一)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6)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 2.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一、(八)》

十三、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一百二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依每月收益評價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並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

人。

(二)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來源為下列項目：

- 1.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債券收入、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 2.本基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 3.經理公司應按每月收益評價日(即每月十五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次之可分配收益。如欲分配前款(二)之可分配收益，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減去經理公司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後，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伍元)。

(三)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事先公告。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統一台灣高息動能ETF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其買回之請求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將買回總價金扣除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有關買回總價金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五)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六)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 (七)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 (八)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撥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指定匯款帳戶或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轉交至受益人之約定匯款帳戶，撥付至參與證券商指定帳戶之款項如為受託時，參與證券商應負責將買回總價金交付受益人，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九)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十)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十一)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二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二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 1.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或標的指數有重大變化致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而未能提供他替代指數者；
 - 2.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 3.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4.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5.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 6.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7.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8.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9.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10.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11.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1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13. 其他依本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

(二) 如發生前項第 1 至 3 款所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

(三)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一)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者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 本基金清算後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十一)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九、(四)》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十、(二)》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三日。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年度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81.9~98.7	NT \$ 10	30,000,000	\$ 30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0	發起設立
98.7~迄今	NT \$ 10	35,100,000	\$ 351,000,000	35,100,000	\$ 351,000,000	97年盈餘轉增資 51,000,000元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期貨信託業務。
4.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統一大東協高股息基金」。
-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統一 NYSE FANG+ ETF 基金」。
-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統一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 Aa 至 A 級美元優質公司債券 ETF 基金」。
- 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八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統一全球智聯網 AIoT 基金」。
- 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統一彭博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 ETF 基金」。
- 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統一台灣高息優選基金」。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高雄分公司：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重新設立。
- 台中分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設立。
- 台南分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設立。

3. 最近 5 年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	名稱	受讓股數
107.03.23	杜明仁	100,000	郭慧琪	100,000
107.06.06	杜明文	70,000	新都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
	杜明仁	30,000		
108.06.13	杜明仁	15,000	杜裕鶯	15,000

108.06.13	杜明仁	30,000	林青鋒	30,000
108.06.13	杜明仁	35,000	新都國際有限公司	35,000
109.03.17	聯翔投資(股)公司	100,000	銀河系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
109.03.25	聯翔投資(股)公司	200,000	銀河系國際有限公司	200,000
109.03.27	聯翔投資(股)公司	100,000	銀河系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
109.03.27	聯翔投資(股)公司	100,000	新都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
109.05.14	杜明仁	90,000	新都國際有限公司	90,000
109.05.14	張碧玲	75,000	吳桂芬	75,000
111.07.20	銀河系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	聯翔投資(股)公司	100,000
112.11.27	聯翔投資(股)公司	100,000	新都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

(2) 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本公司自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三日設立登記，董事長為高清愿、總經理為鄧阿華，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經理為蔡裕平，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董事長為鄭高輝、總經理林弘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推舉董事長為呂芳慶、總經理為林弘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總經理為呂文輝。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總經理為李怡慶。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董事長為鄧潤澤。一一〇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總經理為董永寬。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2年11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4	15	218	----	----	237
持有股數	19,305,000	9,247,580	6,547,420	----	----	35,100,000
持股比例	55.00%	26.35%	18.65%	----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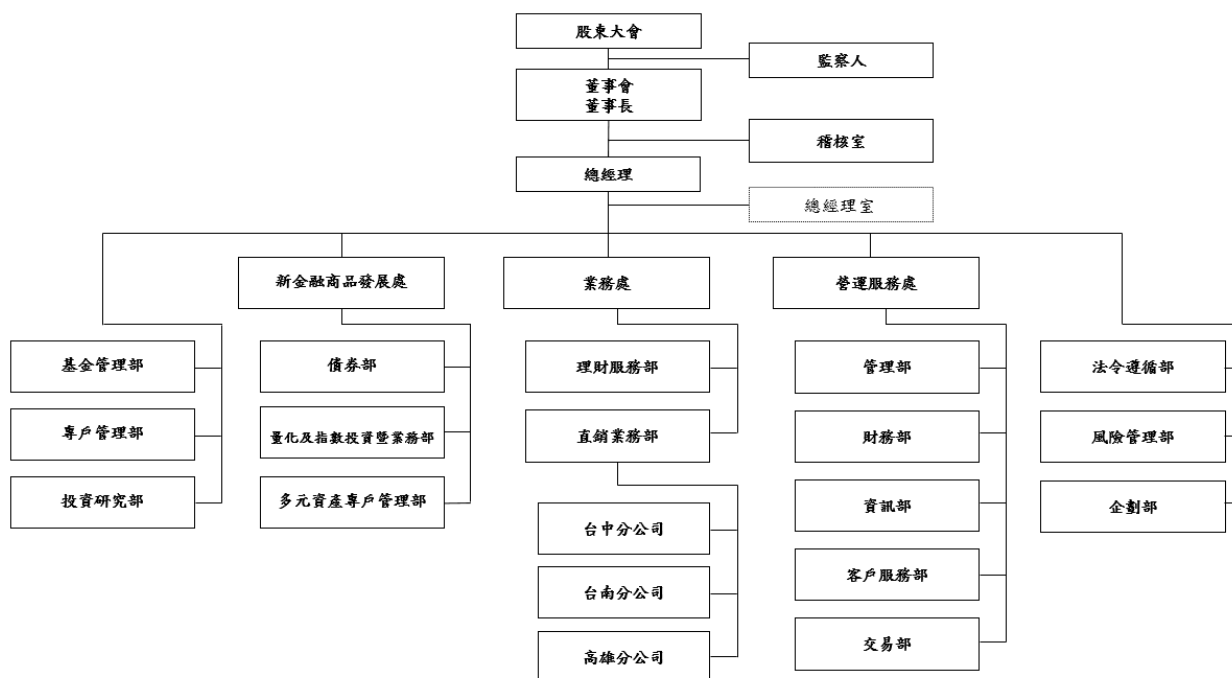
2.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11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04,630	42.46%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2,667,600	7.60%

(二) 組織系統：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組織結構



2.公司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部門	職掌/工作說明	員工人數
總經理室	1.董事會、股東會等相關會議作業事宜 2.週會、月會等重要會議之作業事宜及會議紀錄 3.總經理、董事長行程安排 4.公司文件用印 5.總經理、董事長交辦事項 6.處理呈核之內部公文(簽呈、費用、採購等)	7
稽核室	1.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的推動、制定、增修及執行 2.本公司年度稽核計劃之執行 3.協助各部門自行檢查及複核缺失改善與追蹤 4.專案稽核工作之執行 5.其它配合金管會規定之事項辦理	5
基金管理部	1.各基金投資決策之執行 2.有效管理基金資產，創造優良之基金操作績效 3.投資研究	16
專戶管理部	專戶資產管理(全權委託業務)	6
投資研究部	1.深入評析整體投資環境，已擬定投資策略與投資組合 2.國內外產業及上市、上櫃資料蒐集、整理與分析 3.投資建議之研擬	14

新 金 融 商 品 發 展 處	債券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總體經濟情勢研判及國內外股、債、匯市之投資研究分析 2.固定收益相關及衍生性商品之基金投資操作管理 3.國內外利率、匯率等及其相關衍生性商品之產品開發 4.與海外資產管理公司洽談合作事宜及市場研究 5.債券、基金、外匯及店頭交易等商品投資決策之執行 6.基金之資產調度執行 	24
	多元資產專戶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多元資產之投組配置研究分析及相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策略研究 2.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 3.多元資產專戶之投資操作管理及業務推廣 	
	量化及指數投資暨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種產品基金之研究開發與相關顧問產品導入，包含證信ETF、指數型基金、多元資產、另類投資(特別股、REITs、可轉換公司債、Cover Call..等)及期信基金(含ETF等)等。 2.新種產品基金之產品設計、產品提案與發行規劃 3.新種產品基金之資產管理 4.新種產品基金之市場行銷與業務推廣 5.ETF造市商管理 	
營 運 服 務 處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人事管理、人力規劃、薪酬福利制度與教育訓練 2.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或作業程序改善建議之提供 3.公司各項登記事務及公司文件之整理保管 4.公司事務用品及資產之採購與安全防護 5.公司外部公文收發、呈閱、分發、繕校暨檔案管理 6.公司車輛管理及外務管理 	60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公司出納、資金調度、稅務事務、會計事務之處理 2.基金、全權委託會計處理、會計制度訂定、淨值計算與公告、基金月報、年報之編製及申報作業 3.公司計畫之財務規劃與收益分析事宜 4.預算之編制與執行，預算制度之擬定與修定 	
	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項應用軟體系統之開發與維護 2.各項電腦相關設備之規劃、採購與維護 3.使用者教育訓練及日常使用問題協助解決 4.控管各項資訊系統使用權限 5.資訊安全政策規劃及執行 6.資料備份及災難備援機制之規劃與執行 	
	客戶服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事務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接受現場文件處理、網路交易服務 3. 客戶電話諮詢、總機服務 4. 客戶服務、客戶後續問題追蹤 	
	交易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全權委託、私募基金投資決策之執行 2. 四大決策流程文件之審視及歸檔及行政支援 3. 風控辦法之執行 4. 各海外交易市場相關規範之控管 5. 交易商之評估與控管 	
業務處	理財服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券商及壽險通路業務推展與服務 2. 基金促銷活動 3. 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 	42
	直銷業務部 台中分公司 台南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基金銷售推廣、客戶開發，提供詳盡的理財規劃服務 2. 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3. 客戶電話諮詢、客戶服務、接受現場文件處理 	
	法令遵循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2.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3.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4.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5. 內部控制制度之編修 6. 洗錢防制相關政策之制定及維護 7. 協調與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 8. 異常交易之監控及申報 9. 其他配合金管會規定之辦理事項 	3
	風險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投資交易風險政策及準則之擬訂 2. 協助風險管理系統開發 3. 覆核全權委託契約風險管理相關參數及設定 4. 定期提供全權委託各帳戶MSCI Barra績效及投資風格分析資料 5. 定期呈報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績效暨風險管理資訊 	2
	企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基金商品及定期定額基金投資之市場行銷策略 2. 文宣製作及相關活動之策劃與執行 3. 基金產品開發之規劃 4. 基金法規及契約之更修 5. 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公共關係之維繫 	13

	6.電子交易經營與活動規劃執行	
--	-----------------	--

3.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學歷及現職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董永寬	110.07.13	0	%	政治大學統計系碩士 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游黎甯	110.06.16	0	%	美國北卡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稽核室主管
資深副總經理	林仲亨	110.07.01	0	%	西雅圖太平洋大學碩士 業務處主管
資深副總經理	張美媛	110.07.01	0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新金融商品發展處主管 兼量化及指數投資暨業務部主管
資深副總經理	王碧娟	111.08.01	0	%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系 營運服務處主管 兼管理部主管 兼財務部主管
資深副總經理	錢素惠	111.03.02	0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基金管理部主管
副總經理	尤文毅	110.06.16	0	%	輔仁大學金融系碩士 投資研究部主管
副總經理	章錦正	110.07.01	0	%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多元資產專戶管理部主管
副總經理	陳勇徵	110.11.15	0	%	中國天津南開大學產業經濟系博士 債券部主管
專業副總經理	黃永紳	110.07.01	0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直銷業務部主管
專業副總經理	林鴻益	107.10.26	0	%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基金管理部專業副總經理
資深協理	沈佳蓉	107.07.01	0	%	台北大學統計系 資訊部主管
資深協理	李玉芳	111.03.02	0	%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系 企劃部主管
資深協理	李俊毅	111.03.15	0	%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專戶管理部主管
協理	張雅惠	111.03.02	0	%	輔仁大學金融系碩士 交易部主管
經理	林麗秋	108.03.19	0	%	聖約翰技術學院企管系

					法令遵循部主管
經理	謝琬智	97.09.01	11,700	0.03	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客戶服務部主管
經理	許伶妃	111.03.02	0	%	中華技術學院企管系 風險管理部主管
資深經理	韓小翠	112.05.30	0	%	華梵大學工業管理系 理財服務部主管
專案經理	成錦華	100.08.03	0	%	明道中學綜合商業科 台中分公司主管
專案經理	陳貞秀	91.12.02	0	%	淡江大學經濟系 台南分公司主管
資深專業副理	顏振益	102.03.20	0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 高雄分公司主管

附註：本公司各單位主管均無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4.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11月30日

職稱	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	現在持有本	主要經(學)歷
	公司名稱	法人代表			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	
					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鄧潤澤		111/6/8~ 114/6/7	3	236,340 0.67%	236,340 0.67%	美國柏克萊大學 MBA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和盟流通(股)公司	陳志鴻	111/6/8~ 114/6/7	3	200,070 0.57%	200,070 0.57%	日本大學 耐斯企業集團執行長
董事	統一超商(股)公司	吳玟琪	111/6/8~ 114/6/7	3	2,667,600 7.60%	2,667,600 7.60%	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系 統一超商財務長
董事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永寬	111/6/8~ 114/6/7	3	12,000 0.03%	12,000 0.03%	政治大學統計系碩士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 公司總經理
董事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陳佑嘉	111/6/8~ 114/6/7	3	12,000 0.03%	12,000 0.03%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財務部經理
董事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李美慧	111/6/8~ 114/6/7	3	12,000 0.03%	12,000 0.03%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財務部經理
董事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傅瓊慧	111/6/8~ 114/6/7	3	12,000 0.03%	12,000 0.03%	崇右企專企業管理科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管理部經理

董事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翁群滙	111/6/8~ 114/6/7	3	12,000 0.03%	12,000 0.03%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財務部經理
董事	聯翔投資(股)公司	張碧玲	111/6/8~ 114/6/7	3	1,007,460 2.87%	507,460 1.45%	東吳大學外文系 聯翔投資(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	方勇智		111/6/8~ 114/6/7	3	無	無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 系學士 統一企業(股)公司課長
董事	王韋中		111/6/8~ 114/6/7	3	無	無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財務與創業管理雙主修企 管碩士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立勳		111/6/8~ 114/6/7	3	無	無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 研究所碩士 統一企業(股)公司協理
監察人	張佳沛		111/6/8~ 114/6/7	3	無	無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 研究所碩士 統一企業(股)公司 金融業務部經理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日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1月30日

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2912	持有本公司股數 7.6%·為綜合持股>5%之股東；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持股超過 10%；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吳玟琪擔任該公司董事及財務長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6	持有本公司股數 1.6%·且為綜合持股>5%之股東；本公司董事張立勳擔任該公司協理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907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持股超過 10%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1232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持股超過 10%；本公司董事張立勳擔任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2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1789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11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74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及高權投資擔任該公司董事，且為綜合持股超過 5%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數 4.47%及統一企業持有本公司股數 1.6%，為綜合持股>5%之股東
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速邁自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義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奕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樂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仁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清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凱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7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

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及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統一企業並持股超過 10%
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及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統一企業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生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及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及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及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及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及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百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持股超過 10%；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及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吳玖琪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及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及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吳玖琪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及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10%，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監察人，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吳玖琪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President Global Corp.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Philippine Seven Corporation		本公司法人董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透過 100%持有之子公司 President Chain Store(Labuan) Holdings Ltd.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並持有該公司股份 54.88%；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吳玖琪擔任該公司董事
Uni-President(Singapore) Pte.Ltd.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吳玖琪擔任該公司董事

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吳玟琪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統一客樂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吳玟琪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統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吳玟琪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吳玟琪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佳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6034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聖娜多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超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二十一世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酷聖石冰淇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首阜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大智通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樂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多拿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超食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蘭陽藝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小淺雅瑪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仁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統一超商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5	持有本公司股數 42.46%及統一企業持有本公司股數 1.6%,且為綜合持股>5%之股東；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企業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10%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866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證券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證券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證券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統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證券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華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證券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1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之股東統一證券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10%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46	本公司董事長鄧潤澤為該公司董事長並持股超過 10%
辣椒方舟移動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6611	本公司董事長鄧潤澤為該公司董事長並持股超過 10%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6736	本公司董事長鄧潤澤為該公司董事長並持股超過 10%
股往金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鄧潤澤為該公司董事長並持股超過 10%
鈦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鄧潤澤為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網石棒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6468	本公司董事長鄧潤澤為該公司董事
健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鄧潤澤為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及持有本公司股數 1.67%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持有本公司股數 0.57%,且為綜合持股>5%之股東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和盟流通為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和盟流通為該公司監察人
唐麗文化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和盟流通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10%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5701	本公司董事和盟流通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10% ;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董事
唐盛國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數 1.42%,且為綜合持股>5%之股東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數 3.13%為,且為綜合持股>5%之股東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董事長, 並持有本公司股數 0.61%,且為綜合持股>5%之股東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董事
柏拉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和盟流通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10%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及其配偶汪元慧分別為該公司董事長及監察人, 並分別持股超過 10%
台灣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白鴿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耐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澎湃生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和佺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耐斯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耐斯馬哥波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食亨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展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哥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高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雷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七星花園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和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董事並持股超過 10%
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董事
大田崗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監察人並持股超過 10%
德川茶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監察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台灣新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國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東海岸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東台灣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台灣苗農乳品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10%
晶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10%

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優遊吧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志鴻之配偶汪元慧為該公司董事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2359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9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獨立董事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5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董事
鳳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董事且持有本公司股數 4.33%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董事長
調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欣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天使放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監察人
華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為該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姆育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韋中持有該公司股數超過 10%
聯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本公司董事

四、營運情形：

(一)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其他基金資料：

112年11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 (等值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依原幣)
統信基金	82.01.30	1,217,648,134.00	16,283,239.48	74.78
全天候基金(A 類型)	83.02.18	6,015,065,724.00	22,829,720.50	263.48
全天候基金(I 類型)	83.02.18	1,939,118,324.00	7,129,531.35	271.98
黑馬基金	83.11.01	14,514,026,121.00	78,296,683.42	185.37
龍馬基金	84.04.08	1,769,312,213.00	11,911,425.82	148.54
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84.06.16	25,931,552,898.00	1,513,857,642.10	17.1295
中小基金	85.05.10	2,722,260,296.00	45,563,289.25	59.75
經建基金	86.10.23	1,575,612,784.00	14,686,258.32	107.28
奔騰基金	87.08.11	11,918,462,525.00	58,959,120.22	202.15
大滿貫基金(A 類型)	89.04.10	9,936,608,694.00	144,706,721.03	68.67
台灣動力基金	96.09.13	2,411,059,636.00	44,518,934.71	54.16
台灣高息優選基金-累積	112.09.12	7,593,144,266.00	730,661,547.62	10.39

台灣高息優選基金-月配	112.09.12	1,586,291,436.00	152,642,512.37	10.39
亞太基金	89.08.07	643,822,021.00	18,134,089.90	35.50
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95.09.22	185,005,475.00	16,396,036.87	11.2835
強漢基金-(新台幣)	96.04.17	7,595,648,809.00	137,888,810.46	55.09
強漢基金-(美元)	96.04.17	310,163,821.00	480,042.92	20.67
強漢基金-(人民幣)	96.04.17	290,048,852.00	2,779,776.26	23.80
大龍印基金	99.01.26	1,104,534,071.00	46,275,973.67	23.87
大中華中小基金-(新台幣)	99.08.26	924,811,220.00	53,123,879.50	17.41
大中華中小基金-(美元)	99.08.26	24,428,035.00	67,207.28	11.63
大中華中小基金-(人民幣)	99.08.26	25,627,455.00	443,094.83	13.19
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	100.06.28	1,094,659,264.00	34,525,662.36	31.71
亞洲大金磚基金	101.07.31	220,673,536.00	12,383,757.47	17.82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	102.08.26	1,345,788,101.00	121,306,270.37	11.09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月配	102.08.26	66,929,257.00	222,056.24	9.64
大龍騰中國基金-(新台幣)	103.10.27	85,089,698.00	1,776,808.23	10.92
大龍騰中國基金-(美元)	103.10.27	119,534,320.00	14,477,648.85	8.2565
大龍騰中國基金-(人民幣)	103.10.27	105,040,854.00	19,779,682.05	5.3105
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新台幣)	104.10.19	2,491,762.00	9,022.35	8.8348
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 (新台幣)	104.10.19	7,835,619.00	45,999.14	5.4492
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美元)	104.10.19	3,614,422.00	83,292.63	9.9108
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 (美元)	104.10.19	7,620,509.00	275,185.03	6.3246
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人民幣)	104.10.19	4,131,100,323.00	135,904,723.29	30.40
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 (人民幣)	104.10.19	653,118,056.00	667,560.28	31.30
全球新科技基金-(新台幣)	105.05.03	431,871,683.00	2,856,174.98	34.49
全球新科技基金-(美元)	105.05.03	366,475,765.00	34,649,879.76	10.5765
全球新科技基金-(人民幣)	105.05.03	144,687,161.00	17,938,886.39	8.0656
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新 台幣)	106.09.29	31,335,600.00	95,723.24	10.4720
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新 台幣)	106.09.29	7,132,071.00	28,599.27	7.9776
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美 元)	106.09.29	3,682,738.00	74,778.23	11.2479
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美 元)	106.09.29	7,414,950.00	197,435.52	8.5775

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6.09.29	431,298,286.00	36,983,974.98	11.66
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人民幣)	106.09.29	18,784,626.00	53,788.37	11.17
統一大東協高股息基金-(新台幣)	107.05.28	10,120,283.00	185,085.19	12.47
統一大東協高股息基金-(美元)	107.05.28	3,953,820,645.00	214,715,074.28	18.41
統一大東協高股息基金-(人民幣)	107.05.28	269,677,019.00	473,678.04	18.21
統一全球智聯網 AIoT 基金(新台幣)	108.10.08	95,260,481.00	1,197,010.34	18.15
統一全球智聯網 AIoT 基金(美元)	108.10.08	11,096,412,792.00	178,494,000.00	62.17
統一全球智聯網 AIoT 基金(人民幣)	108.10.08	1,741,995,297.00	61,134,000.00	28.4947
統一 NYSE FANG+ ETF 基金	107.11.27	17,748,859,848.00	1,256,898,000.00	14.1212
統一彭博 10 年期以上 Aa 至 A 級美元優質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8.27	1,217,648,134.00	16,283,239.48	74.78
統一彭博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 ETF 基金	112.07.27	6,015,065,724.00	22,829,720.50	263.48

(二) 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請詳後【附錄四】。

五、受處罰之情形：

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 金管會進行一般業務檢查並於 111.7.7 處以糾正：

1. 從事國內股票投資作業以系統處理分析報告等電子文件，交易員未有書面決定書即執行下單作業，且書面資料之複核人員與系統軌跡不符。
2. 基金管理部人員於實施居家辦公台股交易時間未有全程連線視訊設備並留存紀錄備查；居家辦公人員有未在錄影範圍情形。

六、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基金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投信	統一投信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8 樓	(02)2747-7388
證	統一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2389-0088
	群益金鼎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券	兆豐證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51-7017

伍、【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規定。

聲明人：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潤澤



二、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2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潤澤

總經理：董永寬

稽核主管：游絮寧

財務主管：王碧娟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沈佳蓉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經查有伺服器主機參數項目設定、備援主機未納入弱點掃描檢測範圍、通訊設備下載安裝應用程式軟體管理等欠妥事項。	前述應加強事項已設定完成；備援主機已納入弱點掃描檢測範圍。	已改善完成。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1.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董事十二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之選任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均可獨立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2.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核定重要章程細則、造具營運計畫書、編造財務報表、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選任、解任與報酬之審議、公司增資及減資之議案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制定公司營運所需相關制度及規章，並應隨時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重要業務決定。

3.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監察人共有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尤其代表人當選為監察人，代表人為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監察人除依公司法行使職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本公司經理人與關係企業經理人並無相互兼任之情形，而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等各方面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與關係企業間若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於簽訂之契約中明確訂定彼此的權利與義務範圍，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本公司之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5.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均定期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本公司並已建置網站，揭露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www.ezmoney.com.tw

6. 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

依據：民國103年12月27日公布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1) 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本制度所稱之酬金係指報酬，包括薪資、各項津貼、各項獎金。

酬金政策之訂定原則：

- 參酌董事會之建議，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損害投資人權益之投資決策或交易行為。
- 公司支付基金經理人酬金之時間，應考量風險調整後之績效及獲利；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

- 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貢獻時，應考量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經營及獲利之效益水平。

(2). 績效考核制度及架構：

- 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分為專業工作表現、獎懲暨內控缺失、績效評核、法令遵循及核心職能等項目；績效評核主要包含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同類型基金績效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分等項目，並納入風險因素。
- 前條所稱風險因素包含相關法令或自律規範落實情形等項目。

(3).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

- 薪資：基金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
- 獎金：獎勵係以基金績效、風險考量、得獎項目等為基礎，其架構包括(但不限於)月、季、年度及特殊貢獻獎勵。

7.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無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制式契約條文對照表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前言	<p>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統一台灣高息動能ETF</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基金)，與<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現金申購者外，<u>申購人自現金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u>，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前言	<p>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u>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u>，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明訂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
—	定義	—	定義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統一台灣高息動能ETF</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經理公司：指<u>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明訂本基金之名稱。</p> <p>明訂基金經理公司名稱。</p> <p>明訂本基金保管機構名稱。</p>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六、 <u>申購人</u> ：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為申購人。
	七、 <u>參與證券商</u> ：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新增		增列參與證券商應具備之資格。
	八、 <u>指數提供者</u> ：指負責編製指數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新增		明訂指數提供者。
	九、 <u>受益憑證</u> ：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六、 <u>受益憑證</u> ：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十、 <u>本基金成立日</u> ：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七、 <u>本基金成立日</u> ：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十一、 <u>本基金上市日</u> ：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本基金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日。	新增		明訂本基金上市日定義。
	十二、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u> ：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八、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u> ：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十三、 <u>基金銷售機構</u> ：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機構。		九、 <u>基金銷售機構</u> ：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依申購實務修正文字。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u>十四</u>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u>十</u>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u>十五</u>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u>十一</u>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u>十六</u>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u>十二</u>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刪除		<u>十三</u> 、 <u>申購日</u> ：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依第十九款重新定義。
	<u>十七</u> 、 <u>計算日</u> ：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十四</u> 、 <u>計算日</u> ：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十八</u> 、 <u>收益平準金</u> ：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u>十五</u> 、 <u>收益平準金</u> ：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u>十九</u> 、 <u>申購申請日</u> ：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新增	明訂申購申請日定義。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u>二十、申購完成日</u> ：指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依據參與證券商提出之申購申請，完成買入表彰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中對應一籃子成分，並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之營業日。		新增	明訂申購完成日定義。
	<u>二十一、買回申請日</u> ：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新增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申請日定義。
	<u>二十二、買回完成日</u> ：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賣出一籃子成分，並計算實際買回總價金之營業日。		新增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完成日定義。
	刪除		<u>十六、買回日</u> ：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第二十一款重新定義。
	<u>二十三、受益人名簿</u> ：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u>十七、受益人名簿</u> ：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u>二十四、會計年度</u> ：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u>十八、會計年度</u> ：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u>二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u>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u>二十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u>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u>二十七、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u>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酌修文字。
	<u>二十八、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u>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u>二十九、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衍生自股價指數及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u>		<u>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u>	酌修文字。
	<u>三十、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u>		<u>二十四、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u>	
	<u>三十一、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高息動能指數。</u>		新增	明訂標的指數之定義。
	<u>三十二、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u>		新增	明訂指數授權契約之定義。
	<u>三十三、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u>		新增	明訂上市契約定義。
	<u>三十四、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u>		新增	明訂參與契約定義。
	<u>三十五、作業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處理準則」。</u>		新增	明訂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準則。
	<u>三十六、一籃子成分：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組成次一營業日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之所有成分。</u>		新增	明訂一籃子成分。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u>三十七、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於其最近營業日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所傳輸及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及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券交易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u>		新增	明訂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u>三十八、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u>		新增	明訂申購基數。
	<u>三十九、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u>		新增	明訂買回基數。
	刪除		<u>二十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得免記載，故刪除。
	<u>四十、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u>		<u>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u>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u>四十一、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於申購申請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新增	明訂預收申購價金。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四十二、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預收申購總價金。
	四十三、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於申購完成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新增		明訂實際申購價金。
	四十四、實際申購總價金：指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實際申購總價金。
	四十五、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新增		明訂申購總價金差額。
	四十六、買回價金：於買回完成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新增		明訂買回價金。
	四十七、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減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買回總價金。
	四十八、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二十七、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u>四十九、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分配收益之權利。</u></p> <p><u>五十、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p>		<p>新增</p> <p><u>二十八、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p>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第 18 條收益分配條文內容，故新增除息交易日之定義。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p>一、本基金為<u>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u>，定名為<u>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p>		<p>一、本基金為<u>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u>，定名為<u>(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p>	<p>明訂基金性質與名稱。</p> <p>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p>
三	本基金募集額度	三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酌修文字。
	<p>一、<u>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之限制。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二、<u>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金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u></p>		<p>一、<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二、<u>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u></p>	<p>指數股票型基金無基金總面額，故修正為募集金額。</p> <p>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p>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前。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含當日)，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完成日後(不含當日)七個營業日內無實體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預收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若未能依作業處理準則之規定交付時，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無實體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及交付之規定。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u> </u> 單位。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計算單位；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受益憑證分割相關規定。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刪除		七、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		八、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		九、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七、 <u>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十、 <u>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u>於本基金上市日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作業實務調整文字。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六) <u>於本基金成立前</u>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名義</u> 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 <u>或基金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u> ，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依作業實務修正部分文字。
	(七) 受益人向 <u>參與證券商</u> 所為之申購或買回、 <u>本基金成立上市日後之受益憑證買賣</u> ，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 受益人向 <u>往來證券商</u> 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作業實務調整文字。
	八、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五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五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修正文字
	一、 <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作業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二、 <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u>本基金成立日起</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作業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三、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 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三、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 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四、 <u>第一項所載以現金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依本契約第七條第五項規定。</u>		四、 <u>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明訂現金申購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規定。
	五、 <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作業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六、<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以現金方式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銷售機構得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三)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之當日作為申購完成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配合作業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七、 <u>本基金成立前(不含當日)</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 <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u> 。		八、自募集日起 <u> </u> 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 </u>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定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刪除		九、 <u>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u> ，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九、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u> ，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相關內容。
	刪除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刪除		<u>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六	<u>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u>		新增	新增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u>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	明定本基金申購買回基數。
	<u>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明定本基金申購買回基數。
	<u>三、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明定本基金申購買回基數。
七	<u>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u>一、除金管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u>二、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三、<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完成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u></p>		新增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p>四、<u>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u></p>		新增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p>五、<u>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申請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p>		新增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p>六、<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件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u></p>		新增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七、<u>申請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所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請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請人負擔之款項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轉交至申請人之指定匯款帳戶或直接退還至申請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u></p> <p>八、<u>申請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u></p> <p>九、<u>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p>		<p>新增</p>	<p>明訂本基金成立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新增</p>	<p>明訂本基金成立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新增</p>	<p>明訂本基金成立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八	<p>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p>		<p>新增</p>	<p>新增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出借規定。</p>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一、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其作業程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金管會及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規定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新增	新增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出借規定。
	<p>二、借券人透過臺灣證交所撮合之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之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者，應按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提交擔保品。</p>		新增	新增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出借規定。
	<p>三、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者，除應依前述第一項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借券人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經理公司之規定，向經理公司申請以議借交易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p> <p>(二)經理公司如同意出借本基金之有價證券，應與借券人於有價證券借貸前，就借貸標的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借貸期間、借貸對價之擔保品、借券費率等借貸條件互相同意，並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契約。</p>		新增	新增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出借規定。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三)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本 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出借之業務及借 券人因借用有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 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 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 有價證券出借業務及擔保品者，經理 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前述 管理費用以最高不超過借券人所繳付 借券費用之百分之三十為準。但借券 人繳付之擔保品如為現金，就該等以 現金為擔保品之有價證券全體，經理 公司所收之本項管理費用每年除不得 超過其借券費用之百分之三十外，且 不得逾經理公司於該年度運用該等擔 保品所取得之全部收益加計該等出借 之有價證券於該年度之借券期間所衍 生之全部經濟上權益之總和。</p> <p>四、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 數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 券數額之百分之五十。</p> <p>五、本基金出借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 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 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依有價證券 借貸辦法規定，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 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 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有 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 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p> <p>七、前述第四項規定比例之限制或第 五項規定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新增		新增本基金所持 有有價證券出借 規定。
		新增		新增本基金所持 有有價證券出借 規定。
		新增		新增本基金所持 有有價證券出借 規定。
		新增		新增本基金所持 有有價證券出借 規定。
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 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七	本基金成立與不成立	修正文字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u>貳億元整</u>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基金最低成立條件。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依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首日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新增	新增本基金申請掛牌之相關規定。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六、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u>		新增	新增本基金申請掛牌之相關規定。
	七、 <u>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u> (一) <u>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u> (二) <u>本基金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u>		新增	新增本基金申請掛牌之相關規定。
<u>十</u>	<u>受益憑證之轉讓</u>	<u>八</u>	<u>受益憑證之轉讓</u>	
	一、 <u>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依第二十七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一、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u>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轉換方式。
	二、 <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二、 <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正相關文字。
	刪除		三、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三、 <u>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四、 <u>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十一</u>	<u>本基金之資產</u>	<u>九</u>	<u>本基金之資產</u>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華南銀行受託保管統一台灣高息動能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統一台灣高息動能ETF基金專戶</u>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以「 <u>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_____基金專戶</u> 」。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u>申請人申請所給付之資產(包含申請交易費用、行政處理費，但申請手續費除外)</u> 。		(一) <u>申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 。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刪除。		(二) <u>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 。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二) <u>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u> 。		(三) <u>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u> 。	
	(三)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		(四)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	
	(四) <u>自前述第(一)、(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u> 。		(五) <u>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u> 。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五) <u>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u> 。		(六) <u>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u> 。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六) <u>買回交易費用(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及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 。		(七) <u>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 。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七)申購失敗行政處理費及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		新增。	配合實務新增
	(八)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新增。	配合實務新增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調整款次。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十二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十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 <u>交易結算費</u> 、 <u>交易手續費</u> 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u> 、 <u>一般通訊系統</u> 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 <u>交易手續費</u> 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 <u>一般通訊系統</u> 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 <u>交易手續費</u> 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u> 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	1. 另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 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 <u>基金</u> 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酌修文字。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六) 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七) 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八)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費、上市審查費及年費；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調整款次。
	(十)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五項、第十項、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契約條次調整修訂。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十一)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調整款次。
	(十二)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契約條次調整修訂。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出支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出支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契約條次調整修訂。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出支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出支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十三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一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四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依應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三)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		(三) 申購手續費。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四) <u>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u>		(四) 買回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五) <u>申購失敗行政處理費及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六) <u>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u>		(五) <u>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u>	調整款次
	(七) <u>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u>		(六) <u>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u>	調整款次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三、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十四、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五、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六、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七、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八、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九、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二十、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二十一、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契約條次調整修訂。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u>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u>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u>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u>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u>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u>金融機構</u>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u>銀行</u>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p>保管費採固定費率</p>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6)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實務修正文字。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六	指數授權契約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新增本條。
	一、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 <u>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新增本條。
	二、 指數授權契約於授權期間內，雙方同意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授權內容：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得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以發行、推廣及行銷本基金及處理相關事務。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新增本條。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二)授權期間:指數授權契約之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為三年。除依約提前終止或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授權契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之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一年,續約期滿時亦同。</p> <p>(三)指數授權費用:</p> <p>1.客製化指數編製費:於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支付一次性指數編製費新臺幣 250,000 元。</p> <p>2.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及指數授權費:於上市日起,於每曆季季末按下列項目合計之總金額全額支付:(1)該曆季日平均淨資產之 0.00875%;及(2)每曆季服務管理費新臺幣 37,500 元;(3)每曆季指數授權費新臺幣 75,000 元;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p> <p>3、自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起每屆滿一週年後六十日內,指數提供者得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調漲前述指數服務管理費及指數授權費,但每年之漲幅以前一週年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經理公司得於收受前述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指數提供者後終止指數授權契約。</p> <p>(四)依指數授權契約授權予經理公司之智慧財產權利,均歸指數提供者所有。標的指數之呈現僅得作為與本基金操作、推廣及行銷有關之用途,經理公司並應於所有與本基金有關之文件中納入「權利歸屬聲明」。</p>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五) 除指數授權契約另有規定外，若指數授權契約屆期未經續約時，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經理公司應：</p> <p>1. 立即停止使用該標的指數或其成分證券之相關資料；</p> <p>2. 立即自載有前述資料之設施、物品或文件中移除資料並出具相關聲明予指數提供者；</p> <p>3. 停止於發行、推廣及銷售本基金及其他相關事務中使用標的指數名稱或指數提供者之商標或其他名稱；</p> <p>4. 不得採取任何可能使任何人誤認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有任何結盟或聯屬關係之行為，並按指數提供者之合理要求簽署必要文件或採取必要行動。</p> <p>三、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p>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新增本條。
<u>十七</u>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u>十四</u>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基金投資範圍。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一)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明訂基金投資範圍。
	<p>(二)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股價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新增		明訂基金投資範圍。
	<p>(三)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基金投資：</p> <p>1.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2. 本基金之指數化投資策略，原則上以前述 1 方法為主，但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前述第(二)款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百。</p>	新增		明訂基金投資範圍。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u>(四)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或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之情事，致本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述第(三)款所列之比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三)款之比例限制。</u></p>	新增		明訂基金投資範圍。
	<p><u>(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所列之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p> <p>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p> <p>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市場因素，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將於事實發生結束之次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之比例。</p>	<p><u>(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u></p> <p>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p> <p><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u>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p> <p><u>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明訂基金投資範圍。
刪除		<p><u>(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u></p>		已規定於第(二)款內。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u>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 <u>標的指數成分股之投資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證券或期貨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 <u>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u>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或期貨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或期貨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或期貨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或期貨經紀商。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刪除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 <u>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u> ，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非本基金投資標的，故刪除。
	五、經理公司為 <u>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u> ，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六、經理公司為 <u>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訂定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範。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刪除</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p>(二)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四)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五)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p> <p>(六)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1 條準用第 35 條規定。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七)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1 條準用第 35 條規定。 2.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增訂文字。
	刪除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故刪除。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依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 號令、證券投資信託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修正。
	(十)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依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 號令、證券投資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信託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修正。
	(十一)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增訂。
	(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本契約第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作業實務修正。
	(十三)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四)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增訂。
	(十五)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六)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六)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十七)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十八)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酌修文字。
	(十八)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十九)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u>(十九)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u>		<u>(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1 條準用第 35 條規定。
	刪除		<u>(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非本基金投資標的，故刪除。
	刪除		<u>(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非本基金投資標的，故刪除。
	刪除		<u>(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非本基金投資標的，故刪除。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刪除			<u>(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非本基金投資標的，故刪除。
刪除			<u>(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非本基金投資標的，故刪除。
刪除			<u>(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非本基金投資標的，故刪除。
刪除			<u>(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非本基金投資標的，故刪除。
刪除			<u>(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非本基金投資標的，故刪除。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刪除		<u>(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非本基金投資標的，故刪除。
	刪除		<u>(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非本基金投資標的，故刪除。
	<u>(二十)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增訂。
	<u>(二十一)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u>		<u>(三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u>	
	<u>七、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五)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u>		<u>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配合調整款次。
	<u>八、第六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u>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配合調整款次。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所列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p>十、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p>		<p>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p>新增</p>	<p>配合調整項次。</p> <p>配合作業實務增訂。</p>
十八	收益分配	十五	收益分配	
	<p>一、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一百二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依每月收益評價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並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p> <p>二、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來源為下列項目：</p> <p>(一) 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借券收入、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p> <p>(二) 本基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p>		<p>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p>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明定本基金收益分配之期間。</p> <p>明定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來源。</p>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三) 經理公司應按每月收益評價日(即每月十五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次之可分配收益。如欲分配前款(二)之可分配收益，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減去經理公司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後，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伍元)。</p>			
	<p>三、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事先公告。</p>		<p>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u> </u>月第<u> </u>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明訂收益分配之時間。
	<p>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p>		<p>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p>	明訂收益分配之規定。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 </u>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填入基金名稱。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十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六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參(0.3%)</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零參伍(0.035%)</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二十	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七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明訂開始買回日及受益人申請買回之方式，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其買回之請求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將買回總價金扣除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有關買回總價金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三、 <u>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六、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p>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p>七、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p> <p>八、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撥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指定匯款帳戶或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轉交至受益人之約定匯款帳戶，撥付至參與證券商指定帳戶之款項如為受託時，參與證券商應負責將買回總價金交付受益人，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新增</p> <p>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配合實務作業增訂。</p> <p>依作業實務修正。</p>
	刪除		<p>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p>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九、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十、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調整所適用條號。
	刪除。		十、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依實務作業刪除。
	十二、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	十八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不適用鉅額受益憑證買回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刪除		<p>一、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u>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u>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p> <p>二、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u>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u>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本基金不適用鉅額受益憑證買回。
<u>二十一</u>	<u>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	<u>十九</u>	<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操作實務修訂。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p> <p>(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p> <p>(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對應之期貨或標的指數成分股部位數量之虞者；</p> <p>(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p>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操作實務增訂。
	<p>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p> <p>(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p> <p>(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p> <p>(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p> <p>(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p>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操作實務增訂。
	<p>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經理公司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辦理本條第二項之行為，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p>		<p>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操作實務修正。
	<p>(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配合作業實務修訂。
	<p>(二)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p>		新增	配合作業實務增訂。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u>(三)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以上；</u>		新增	配合作業實務增訂。
	<u>(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u>		新增	配合作業實務增訂。
	<u>(五)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u>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u>(六)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		新增	配合作業實務增訂。
	刪除		<u>(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本基金無匯兌交易。
	<u>(七)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無從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無從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u>(四)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配合作業實務增訂。
	<u>四、依本條第一、二項所定得為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u>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操作實務修訂。
	<u>五、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之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操作實務增訂。
	<u>六、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操作實務增訂。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 <u>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u> ，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三條</u>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 <u>買回價格之計算</u> ，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一條</u>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操作實務修訂。
二十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十三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十一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u>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u> 。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u>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u> 。	修訂每受益權單位計算標準。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十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	二十二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以命令更換者；		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 <u>二</u> 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 <u>二</u> 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 <u>兩</u> 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 <u>兩</u> 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修改文字。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二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情事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六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二十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配合作業實務修訂。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一)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或標的指數有重大變化致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而未能提供他替代指數者； (二)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三)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增列 增列 增列	配合作業實務增訂。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議通過並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p> <p>(四)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p> <p>(五)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八)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九)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十)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p>		<p>增列</p> <p>(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p>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十一)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十二)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十三)其他依本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		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刪除		增列 二、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配合作業實務增訂。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二、如發生前項第(一)至(三)款所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		新增	配合作業實務增訂。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二十七	本基金之清算	二十五	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依條號變更，調整所適用條號。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	依條號變更，調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事由終 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 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 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 職務。		條第一項第 (三) 款或第 (四) 款之 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 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 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 構之職務。	整所適用條號。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 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 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 管機構同。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 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 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 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 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 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 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 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 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 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 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 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 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 辦理者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 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 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 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 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 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 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 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 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 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 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 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 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 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 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 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 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 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 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 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 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 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 受益人。	配合作業實務修 訂。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 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 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	依條號變更，調 整所適用條號。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別通知受益人。		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本基金清算後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新增	配合作業實務增訂。
	十一、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八	時效	二十六	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二、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之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二十九	受益人名簿	二十七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三十	受益人會議	二十八	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九)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新增 新增 新增	配合作業實務增訂。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供替代標的指數，但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p> <p>(十)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四、如發生前項第(七)款或第(八)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p> <p>五、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樣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p> <p>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七、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新增</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樣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更本基金種類。</p> <p>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配合作業實務增訂。</p>	
三十一	會計	二十九	會計	
	<p>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p>		<p>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p>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u>三十二</u>	幣制	<u>三十</u>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 <u>第二十三</u> 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 <u>二十一</u> 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依條號變更，調整所適用條號。
<u>三十三</u>	通知及公告	<u>三十一</u>	通知及公告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p> <p>(五)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六)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七)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p> <p>(九)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p> <p>(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新增</p> <p>(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新增</p> <p>新增</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配合作業實務增修。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回清單。</p> <p>(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p> <p>(五)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新增</p> <p>(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p>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u>(六)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u></p> <p><u>(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u></p> <p><u>(八)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u>(九)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p> <p><u>(十) 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u></p> <p>刪除</p> <p><u>(十一)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u></p> <p><u>(十二)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ETF 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ETF 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u></p>		<p>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u>(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u></p> <p><u>(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u></p> <p><u>(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新增</p> <p>新增</p> <p><u>(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p> <p><u>(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u></p> <p><u>(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p>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u>除金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u>，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二)公告：<u>除前項第(三)款之公告事項，應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外</u>，其餘事項除相關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選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之方式揭露。</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二)公告：<u>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u>，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配合作業實務修正。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配合作業實務修訂。
	<p>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p>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p>六、本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新增	配合作業實務增訂
三十四	準據法	三十二	準據法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u> 、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作業實務修訂。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u> 、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作業實務修訂。
三十五	合意管轄	三十三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十六	本契約之修正	三十四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實務，修改文字。
三十七	附件		新增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基金 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本契約之附件一「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附件二「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處理準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新增	配合作業實務增訂。
三十八	生效日	三十五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申報生效或核准之日起生效。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公布日期：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 (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 (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 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

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二】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依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辦理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 (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二)、淨值高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經理公司設置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所持有國外之股票、債券發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條第(九)及第(十)項規定之情事時，則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確保基金淨值符合合理的公平價值。

各項投資標的如有下列情形者，應通知或呈報評價委員會：

一、股票：

1. 基金所持有之股票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個股之暫停交易原因如下列：

- A. 無成交量
- B. 公司在籌劃重大事項或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 C. 重大事項宣告或股本變動(現金增減資)
- D. 停牌期間公司會計師更換
- E. 被發現有涉及嚴重違規行為或正被監管機構調查
- F. 未能依當地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期限內公告財務報表
- G. 其它原因

(2).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3).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4).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5).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6).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2. 通知及開會程序：

(1). 首次停牌日的次一營業日，系統發出暫停股票通知單通知基金經理人與評價委員會委員，經理人依通知單內容勾選停牌原因。基金所持有之股票如發生前款情事，應於通知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召開評價會議。

(2). 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為基準日，尚在停牌之股票，次一營業日系統發出暫停股票通知單通知基金經理人與評價委員會委員，經理人依通知單內容勾選停牌原因。基金所持有之股票如發生前款情事，應於通知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召開評價會議。於期間若有特殊狀況得由投資單位或委員隨時召開會議。

3. 評價之機制與程序：

基金所持有之股票如有發生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

(1). 個股之暫停交易原因為第一款 A 至 C 則以最後收盤價評價。

(2). 除上述情事外：

A. 由投資單位在蒐集市場最新消息、專業機構(含海外託管機構、海外投資顧問)或券商所提出之專業報告。於評價委員會議中報告，並經委員們評定該股票合理之公平價格。

B. 公司若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重大問題時，應依下列評價方式處理。

a. 取具最近期之財務報告，計算公司每股淨值

投資單位應取得該股票暫停交易日前最近期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

b. 每股淨值與暫停交易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或暫停交易當日最後成交價比較

如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或暫停交易當日最後成交價低於每股淨值時，以該收盤價或成交價為計算標準；如收盤價或成交價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依評價委員會決定評價日後，以每一營業日按當地交易所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當地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顯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顯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或暫停交易當日之成交價為上限。若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顯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C.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a.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佔基金淨資產價值高於 25%，需召開評價委員會進行討論。

b.單一基金停牌比重超過 25%時，其它基金持有該檔股票應一併啟動評價委員會討論。

前述所稱之營業日係指台灣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債券：

1.以債券市場而言，所謂「暫停交易」為是下列幾種情況：

- (1).債券在當地交易所掛牌，而被當地交易所命令暫停交易。
- (2).債券發生違約之情事且已無市場報價。
- (3).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4).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2.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

- (1).除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時間另訂外，若發生其一時，於次一營業日內召開評價委員會。
- (2).針對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評價委員會之啟動時程規定如下：
 - a.首次彭博(Bloomberg)且路透社(Reuters)終端機無評價價格之次一營業日，系統產出通知單通知基金經理人。
 - b.如連續 5 個交易日彭博(Bloomberg)且路透社(Reuters)終端機無價格時，於次一營業日系統發出久無報價通知單通知基金經理人與評價委員會委員，且由投資單位出具評估報告，並於通知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召開評價會議。
 - c.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為基準日，若已發生上述情況仍無法取得報價之債券，次一營業日系統發出通知單通知基金經理人與評價委員會委員，並於通知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召開評價會議。
- (3).評價委員會成員對所投資之債券價格存有疑義時，即可請投資單位分析該債券現行之潛在風險，並建議召開評價委員會，了解該債券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因應措施。

3.評價之機制與程序：

(1)尋求外部專業機構評價報告(擇一)

A.國際信評機構 Moody's 出具之債券平均殘餘價值回復比率報告

國際信評機構 Moody's 每年均針對過去 20 年，每一種債權順位之債券違約後殘餘價值回復比率出具統計報告，藉由此份報告來評估該等級之債券若發生違約後，殘餘價值回復比率。可做為評估違約債券殘餘價值的依據。

B.委請海外投資顧問公司之評價委員會出具評價資料

若該檔基金聘有海外顧問團隊，則將委請顧問之評價委員會出具該暫停交易債券之評價資料。

C. 尋求第三方公正單位之評價資料

以下二個方法可擇一選用：

- 公司請全球市值前十大的債券交易券商，出具對該債券的公平價值之評估資料。
- 透過路透社或彭博等專業機構所提供之評價模型計算所得之評價數據。

(2) 投資團隊出具初步評價報告

在取得上述公平價格資料後，基金經理人與投資團隊在研究後，出具初步公平價格評估報告，並即召開公司評價委員會，將評估報告之結果於會議中提出。

(3) 評價委員會評定最適當之公平價格

評價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中討論並評定公平價值是否具合理性，並評定最適當之公平價格。而當價格確定後，先以此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並每日留意是否已有新的市場價格。若該月月底仍無法取得市場價格時，將再次召開評價委員會之會議，重新評定該債券之公平價格。

【附錄四】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037 號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

-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1,265,205,172，約占總營業收入 99.69%。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因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並瞭解及評估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
2. 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暨核准之控制。
3. 針對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以抽樣方式執行核對所收取經理費收入金額與銀行對帳單及發票相符。

負債準備之估列

事項說明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負債準備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之說明；負債準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因全權委託前投資經理人及研究員涉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前組長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證券交易法等，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後，111 年 8 月臺北地方法院作成有罪之判決，業經前揭人員提出上訴後，現由高等法院審理中，判決尚未確定。依據勞動基金運用局委託投資契約相關規定，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可能之連帶賠償責任並提列負債準備，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準備餘額為\$90,440,000。因訴訟賠償之金額及時點具不確定性，而管理當局做成此項決定時須運用重大判斷，其估列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負債準備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辨認負債準備之程序。



2. 訪談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訴訟案件之狀況。
3. 發函詢證保管銀行保證金金額，確認沒收履約保證金之賠償損失估列金額與代採基金之合約一致。
4. 發函詢證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委任律師，瞭解評估訴訟賠償發生之可能性，並檢視司法機關是否發布最新偵辦進度至財務報告發布日，以確認財務報告充分揭露。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佳鴻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日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5,639,643	45	\$ 918,221,067	4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32,494,879	2	36,345,94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03,290,765	6	127,833,03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692,572	-	527,277	-
1410	預付款項		32,589,143	2	22,272,48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44,707,002</u>	<u>55</u>	<u>1,105,199,816</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03,124,063	12	201,764,821	11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五)	203,602,517	12	205,204,58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3,720,799	1	16,901,5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7,384,184	1	27,518,75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337,144,568	19	309,723,791	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84,976,131</u>	<u>45</u>	<u>761,113,480</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1,729,683,133</u>	<u>100</u>	<u>\$ 1,866,313,2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8,494,87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99,141,754	12	242,606,058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546,040	3	89,859,179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827,018	-	7,482,3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49,315	-	2,185,4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2,064,127</u>	<u>15</u>	<u>350,627,906</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90,440,000	5	90,440,000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196,768	-	9,803,04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	43,120,875	3	47,677,13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9,757,643</u>	<u>8</u>	<u>147,920,180</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391,821,770</u>	<u>23</u>	<u>498,548,086</u>	<u>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51,000,000	20	351,000,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70,117	-	70,11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48,674,255	20	296,421,902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三)	2,982,351	-	2,982,3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9,010,577	26	522,526,019	28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196,124,063	11	194,764,821	10
3XXX	權益總計		<u>1,337,861,363</u>	<u>77</u>	<u>1,367,765,210</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29,683,133</u>	<u>100</u>	<u>\$ 1,866,313,296</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269,128,880	100	\$ 1,411,480,385	100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729,144,569)	(57)	(756,485,504)	(54)
6900 營業利益		539,984,311	43	654,994,881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759,773	-	2,211,67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047,487	-	12,581,8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019,894)	-	664,98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	(280,430)	-	(362,3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06,936	-	15,096,125	1
7900 稅前淨利		544,491,247	43	670,091,006	4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08,807,875)	(9)	(133,956,559)	(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35,683,372	34	536,134,447	3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4,022,549	1	(17,013,64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359,242	-	82,127,998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	(804,510)	-	3,402,72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77,281	1	68,517,08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0,260,653	35	\$ 604,651,531	4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12.41		\$ 15.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12.29		\$ 15.1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	資本公積一處分資					盈餘	其他 公允 價值 資產	綜合 收益 之 未 實現 損益	合計
	社會	普通	盈餘	資本	增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51,000,000	\$ 70,117	\$ 270,529,768	\$ 2,982,351	\$ 258,941,070	\$ 112,636,823	\$ 996,160,129		
110年度淨利	-	-	-	-	536,134,447	-	536,134,4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610,914)	82,127,998	68,517,0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2,523,533	82,127,998	604,651,531		
盈餘指撥及分派：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892,134	-	(25,892,134)	-	-		
現金股利	-	-	-	-	(233,046,450)	-	(233,046,45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51,000,000	\$ 70,117	\$ 296,421,902	\$ 2,982,351	\$ 522,526,019	\$ 194,764,821	\$ 1,367,765,210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351,000,000	\$ 70,117	\$ 296,421,902	\$ 2,982,351	\$ 522,526,019	\$ 194,764,821	\$ 1,367,765,210		
111年度淨利	-	-	-	-	435,683,372	-	435,683,3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18,039	1,359,242	4,577,2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8,901,411	1,359,242	440,260,653		
盈餘指撥及分派：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252,353	-	(52,252,353)	-	-		
現金股利	-	-	-	-	(470,164,500)	-	(470,164,5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51,000,000	\$ 70,117	\$ 348,674,255	\$ 2,982,351	\$ 439,010,577	\$ 196,124,063	\$ 1,337,861,36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9-

主辦會計：



經理公司：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鄧潤澤

